

附件

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预警信息管理工作流程

为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，提升平台操作的智能化及便利化，市施工现场人员管理服务信息平台(以下简称实名制平台)增设预警提示功能，具体工作流程如下：

一、进入预警界面方式

方式一：登录平台首页，系统弹出项目预警提示窗口，点击“去查看”。

如图 1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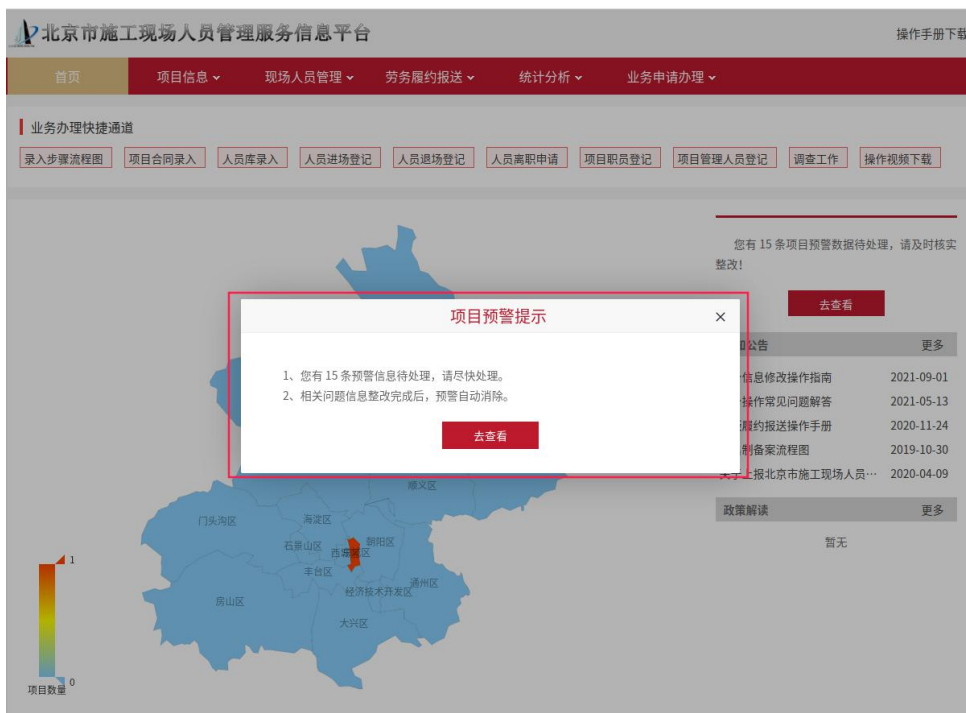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方式二：平台首页右侧通知公告上方，点击“去查看”。

如图 2 所示：



图 2

二、预警信息内容

1. 人员信息预警

(1) 已取得施工许可证超过 3 个月，未在平台创建子账号，或已经创建子账号，未登记人员进场。

(2) 已有人员进场登记，但未按要求登记项目经理，或登记项目经理无证。

(3) 已录入监理合同，但未登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，或登记项目总监理无证。

(4) 只有劳务人员进场登记，没有管理人员登记；或只有管理人员进场登记，没有劳务人员进场登记。

(5) 总包未配备登记劳动力管理员（劳务员、劳资专管员）、安全员、施工员、质检员等项目所必需的管理人员。

(6) 劳务企业在录入人员时未录入施工队长或项目经理。

(7) 录入人员姓名中包含数字、字母以及除“.”之外的其他字符。

(8) 项目状态为在施，但项目连续三天无人在场。

2.合同信息预警

(1) 项目单个分包合同价款超过 1 亿元。

(2) 项目单个分包合同价款超过总包合同价款。

(3) 项目所有分包合同价款之和超过总包合同价款。

(4) 录入多份发承包双方一致的合同。

3.考勤信息预警

(1) 已有人员进场登记，但没有考勤记录。

(2) 有考勤记录，但考勤信息不成对。

(3) 项目没有项目经理考勤信息。

(4) 项目没有项目总监考勤记录。

4.其他预警

(1) 总承包、专业承包、监理、专业分包、劳务分包合同承包方企业为外省来京建筑业企业，但没有办理进京备案。

(2) 企业已报送“停工”或“完工”状态，但有人员新进场登记。

三、预警信息处理

1.各项目自行整改

各项目施工企业可接收到系统自动预警信息，以黄色提示，相关企业可根据预警提示信息进行整改，整改完成后，预警信息自动消除，自行整改时限为 5 天。如发现预警所提示的内容不存在错误，可以联系区住建委进行消除，点击“申请消除”，出现弹窗提示，点击“向区提交说明”，进入业务申请办理页面，修改类别选择“预警信息”，企业上传相关说明提交申请，区住建委收到申请后，对相关问题进行核实，无误后点击消除预警。

2.区住建委督促整改

企业如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自行完成整改的，预警信息显示为橙色，各区住建委应对橙色预警信息进行核实并督促企业整改，时限为 5 天。各区住建委可在业务申请页面查看企业提交的预警业务申请，点击项目名称，进入预警信息页面，核实无误后点击消除预警。

3.市住建委督促整改

超过 10 天未及时消除的，预警信息显示为红色。市住建委向区住建委或相关项目核实相关情况并督促整改。如经市住建委核实，预警所提示的信息不存在错误，可以点击消除预警，系统不再提示预警。